|  |
| --- |
| **湖南艺术职业学院采购设备验收单** |
| **（需进行固定资产登记的仪器或设备）** |
| 项目申报部门 |  |
| 设备管理员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设备编号 |  | 设备名称 |  |
| 型号规格 |  | 合同金额 |  |
| 出厂日期 |  | 供货单位 |  |
| 购置日期 |  | 存放地点 |  |
| 项目申报部门意见： |
|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： |
| 项目验收负责人意见：  组长签字： 日期： |
| 审计与质量评估中心意见：  签字： 日期： |
| 承保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地 址 |  |
| 保修方式 | 原厂质保 | 包换期限 |  | 保修期限 |  年 |
| 备 注 |  |

注：1.验收执行标准：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合同、双方确认的一切补充文件。
 2.项目验收后，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。
 3.本表一式四份，一份项目验收负责人留存，一份采购管理部门留存，一份财务部门报销留存，一份采购与招投标办留存。